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IMAGE1 S 4U(TC201+TC304），生产厂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68 号 19 幢 101、2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显示器（L-EX3242），生产厂为艺卓显像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39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六期 17 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20161420-1），生产厂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68 号 19 幢 101、2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气腹机（UI400），生产厂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68 号 19 幢 101、2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胸腹腔内窥镜（KJ-4KICG-FQJ1030），生产厂为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 166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4K 摄像头（TH120），生产厂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68 号 19 幢 101、2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腹腔镜专用台车，生产厂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68 号 19 幢 101、201。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腹腔内窥镜专用消毒盒，生产厂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68 号 19 幢 101、201。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导光束，生产厂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68 号 19 幢 101、201。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